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十七批)

2018年6月23日

## 一、平顶山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60032

**反映情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湛河公园北河堤环境太差,晴天灰雨天泥,不符合卫生城市公园称号

**调查核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目前,湛河公园堤顶未硬化的路面有:光明路至凌云路北岸长约1500米、宽约2米;光明路至凌云路南岸长约1200米、宽约2米;新华路至诚朴路北岸长约1200米、宽约2米;新华路至诚朴路南岸长约800米、宽约2米。

湛河公园始建于1995年,1999年开始,平顶山市政府先后对湛河两岸进行了分阶段治理,因当时人流量小,只在湛河二平台和堤顶部分地段设计了园路并进行硬化。随着近年来两岸游人逐渐增多,游人在未设计园路的堤顶行走,形成土路,为防治扬尘污染,湛河公园职工保洁时已将尘土清理干净,但雨天土路比较泥泞。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湛河公园现状已不能满足市民群众休闲娱乐的需求,2017年11月,平顶山市副市长魏建平主持会议专题研究我市2018年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作。决定对湛河公园老城区段进行提档改造(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76号)。目前,平顶山市政府已委托河南水投公司对湛河公园两岸进行规划设计,设计工作完成后,提档改造工程即可开始进行。

**处理及整改情况：**

6月18日上午,经平顶山市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在湛河公园提档改造工程开始前,为尽快满足市民日常休闲、娱乐需求,由市园林处先期对堤顶土路(凌云路至光明路南北两岸,新华路至诚朴路南北两岸)长5000多米进行硬化、铺装施工,预计投入资金300万元,资金纳入2018年应急维修资金计划,工期预计为90天。

**问责情况：无**

## 二、平顶山市卫东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40093

**反映情况：**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方骏景小区西门16号楼,一楼门面房好多家饭店,油烟排气筒正对小区楼道口,气味难闻,向平顶山市环保局反映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经卫东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一)“一楼门面房好多家饭店”情况属实,一楼门面房的确有多家饭店,统计共计10家。

(二)“油烟排气筒正对小区楼道口,气味难闻,向平顶山市环保局反映未解决”情况不属实。

东方骏景16号楼共有6层,一层为底商饭店,二层为商户卧房或单间,三、四、五、六层为居民住宅。10家饭店均按照要求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其排烟口均设置在16号楼的一楼,其中9家饭店排风口设在楼梯口的两侧,1家通过管道排向楼顶,没有对着楼道口。

**处理及整改情况：**

卫东区食药监局负责饭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维护、运行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根据检查情况,各饭店执行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器情况较好,其中:4家饭店(武记一品炒鸡、鲁山揽锅菜、林家饺子馆、佳食源馅烙面)因油烟净化器效果欠佳,已于6月10日前更换了新的油烟净化器;1家饭店(川菜大盆鱼)于6月18日重新装修好后安装了新的油烟净化器;其余5家(新野牛肉板面、老字号揽锅菜、豆豆米线、张家羊肉汤、老那那早餐店)按照要求定期清洗了油烟净化器。经过走访16号楼部分居民,均对各饭店油烟净化器的安装、运行和效果表示满意。

**问责情况：无**

## 三、平顶山市叶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50038

**反映情况：**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后李村,欧文斯砖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扰民,对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后李村,欧文斯砖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平顶山市欧文斯建材有限公司按照环保备案要求安装袋式除尘器并正常运行、车间密闭,且于6月4日起停产,不存在生产情况。

(二)反映“对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问题。

公示的信息是对平顶山市欧文斯建材有限公司调查后的真实情况。平顶山市欧文斯建材有限公司按照环保备案要求安装袋式除尘器并正常运行、车间密闭,6月4日已停产,不存在生产情况。目前,平顶山市欧文斯建材有限公司自愿搬迁,并已于6月18日下午开始将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拆除,预计6月底完成。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 四、平顶山市卫东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50047

**反映情况：**

平顶山卫东区有一个开

模造型厂废弃的院内有二个粉煤厂,没有覆盖,引起粉尘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经卫东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情况属实。

(一)反映的开模造型厂全称为平顶山市楷模造型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卫东区东工人镇西100米,法人代表孙金伟,厂区占地面积10余亩,投资规模1150万元,2016年在清理整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时通过卫东区环保局备案,备案文号为平卫环违整备(2016)91号。该单位主要从事铸造材料生产,生产工艺为精煤原料—粉碎—成品,生产车间有2台雷蒙机生产设备,并非“两个粉煤厂”。

(二)原料精煤堆放区建有敞开式大棚。2018年4月20日,卫东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原料大棚未严格密闭,雷蒙机生产车间玻璃破损、除尘设施老化,除尘效果不佳问题后,现场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生产,完善污染防治设施。6月18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原料大棚内精煤堆覆盖不到位,大棚仍未密闭。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6月18日,卫东区环保局立案调查,正在按照处罚程序进行处理。同时下达了《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对煤炭物料进行苫盖。

(二)在执法人员监督下,该公司立即组织工人对厂区进行了冲洗,并对煤炭物料进行了苫盖。

**问责情况：**

针对该问题,为严肃工作纪律,经卫东区环保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负有环境监管责任的环境监察大队副队长王艳卫进行全局通报批评。

## 五、平顶山市叶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50094

**反映情况：**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后李村,欧文斯砖厂建在村子里,生产过程中噪声扰民,水泥罐向外喷水泥,粉尘污染严重。叶县有关单位、乡政府和厂里联合制造伪证,说该厂没有污染。该厂负责人的亲属挨家挨户追查谁投诉这个厂,希望中央督察组的领导能亲自到后李村走访村民。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欧文斯砖厂建在村子里”,属实。该公司位于后李村北,靠近住宅区。根据该公司在“双违”清改备案时所做的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现场调查情况,建设地点虽紧邻居民区,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中对紧邻居民区情况,未有明确的建议和要求。

(二)反映的“生产过程中噪声扰民,水泥罐向外喷水泥,粉尘污染严重”,不属实。平顶山市欧文斯建材有限公司按照环保备案要求安装有袋式除尘器并正常运行、车间密闭,且于6月4日起停产,不存在生产情况。

(三)反映的“叶县有关单位、乡政府和厂里联合制造伪证,说该厂没有污染”,不属实。我们对上级转办的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案件,始终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调查处理。6月4日接到第一次举报后,叶县环保局已责令该企业停产。6月7日拆除了不符合环保备案要求的烘干房及烘干设备。同时,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叶县环保局监察三中队副队长魏强和田庄乡后李村党支部书记、后李村环境保护网格员长彭汝俊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四)反映的“该厂负责人的亲属挨家挨户追查谁投诉这个厂”问题,不属实。因自6月4日以来,有群众连续举报该企业污染环境,要求其搬迁。该企业负责人及其亲属为化解矛盾,求得群众理解与支持,曾到企业周边部分群众家中,征求意见,求得谅解,并非挨家挨户追查谁投诉这个厂。该企业自6月4日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并于6月18日开始拆除主要生产设备自愿搬迁,预计6月底完成。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 六、平顶山市卫东区、湛河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60014

**反映情况：**

1.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向北,有人堆放生活垃圾,无人清理。2.湛河区苗村沙河岸边有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无人清理

**调查核实情况：**

(一)反映的“1.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向北,有人堆放生活垃圾,无人清理”问题,属实。

经调查核实,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夹杂生活垃圾)的地点实际位于我市卫东区北环路街道办事处下牛村李奇庄自然村西北侧(与新华区交界),反映的问题属实。

2017年12月底开始,我市对北环路进行扩宽改造,违章建筑和居民住宅拆迁后,建筑垃圾原地堆放,并不时有人倾倒生活垃圾。

(二)反映的“2.湛河区苗后村沙河岸边有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无人清理”问题,属实。

6月17日上午,湛河区河滨街道办事处成立调查组,对苗侯村沙河沿线两岸进行细致排查,发现在苗侯村南、苗张路沙河桥西距河北岸约100米处堆存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反映的“1.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向北,有人堆放生活垃圾,无人清理”问题,卫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现场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要求立即行动,限期一天完成清除。如逾期,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问责。

1.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单位为北环路街道办事处,主管领导为联系下牛村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汪伟和副主任张国卿,责任人为下牛村党委书记陈玉荣、村委会主任常汉忠、李奇庄组组长马国立。

2.立即整改。6月19日早8时,卫东区委区长安保亮,副区长李哲带领工作人员开始清理,至当天上午12时完成全部清理工作,并对堆存现场进行了保洁。共出动人员20人,使用铲车1台、挖掘机1台,全封闭垃圾清运车1台,清理垃圾约5吨。为避免清理过程中出现扬尘污染,2辆洒水车全程进行洒水抑尘。

(二)反映的“2.湛河区苗后村沙河岸边有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无人清理”问题,6月17日下午,湛河区河滨街道办事处组织力量,使用挖掘机、铲车、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对苗侯村沙河两岸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清运。截至18日17时,该处堆放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已清理清运完毕,共清运垃圾8车40吨。对清理清运后裸露的地面进行了防尘覆盖,周围设置护栏,防止非法倾倒垃圾。同时,湛河区政府举一反三,动用无人机又对沙河沿线区域进行了排查,对发现的零星垃圾也及时进行了清理,并严格要求全区各级环境保护网格员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偷倒垃圾行为,制止不了的,要及时报告由相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问责情况：**

按照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工作标准和《北环路街道创卫体系分解表》相关职责要求,新华区北环路街道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工作人员刘俊飞、汪伟、张国卿、陈玉荣、马国立5人在所在街道进行通报批评。

## 七、平顶山市郟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50030

**反映情况：**

平顶山市郟县李口镇张店村,平顶山市鸿翔热电有限公司往上游土门水库排放粉煤灰之后,在没有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将粉煤灰水排到下游,附近水质严重污染,水体也渐渐发生变化,越来越浊,越来越脏,村民现在都是跑几公里山上背水、拉水吃。下游张店村尤为严重,河道及下游张店水库全是粉煤灰,一旦有大风附近几公里什么也看不到。一旦下雨污水横流,不下雨河道全部是粉煤灰

**调查核实情况：**

经郟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东热电在没有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将粉煤灰灰水上游的土门水库排到下游河道及张店水库问题,不属实。竹园灰场外排水经灰层过滤、土工布过滤和沉淀池处理后外排。竹园灰场外排水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竹园灰场下渗外排水。汇入竹园灰场的雨水、抑尘所用的清水和近期湿排灰的夹带水,通过灰层过滤后外排。二是为确保汛期大坝安全通过溢流堰和排洪管排放的泄洪水。溢流水携带的粉煤灰经灰场坝下约200m³沉淀池沉淀后外排。

(二)反映的“水质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

平东热电每月对外排水、灰场地下水、地表水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外排水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地下水稳定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限值;下游张店村张南河道(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三)反映“下游张店村尤为严重,河道及下游张店水库全是粉煤灰”问题,部分属实。

河道(张南河道)和水库内(张店水库)确实存有竹园灰场汛期泄洪水携带的粉煤灰。《河南省平顶山电厂竹园水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水污染风险分析b章节“由于暴雨引起溃坝的可能性分析”,为了保障竹园灰场大坝安全,汛期灰场积水超出溢流堰高度时泄洪并进入下游河道。根据河道粉煤灰积存情况,平东热电适时进行清理,2015年、2016年分别清理过一次。

(四)反映的“一旦有大风附近几公里什么也看不到,一旦下雨污水横流”问题,不属实。

河道(张南河道)为1米—2米宽的过水河道,河水底部及河道两侧留存有粉煤灰。水面以下的粉煤灰不会起尘,河道两侧的粉煤灰因被茂盛杂草掩盖不易起尘。经走访5名附近居民,一致反映大风气象条件下没有扬尘现象。

由于6月17日24时至19日早上6时持续中雨,地面潮湿,且近期风速较小,不具备反映的“一旦有大风附近几公里什么也看不到”情况下空气质量检测条件,待四级以上大风时对粉尘进行检测,用检测数据说明大风天气扬尘对附近环境的影响,并根据检测结果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此次下中雨期间,调查人员在竹园灰场下游河道没有发现反映的“一旦下雨污水横流”现象。

(五)反映的“村民现在都是跑几公里山上背水、拉水吃”问题,不属实。经对李口镇张店村、东南村走访调查,这两个村已于2003年用上了自来水。走访的群众称:有部分村民跑几公里到山上背水拉水吃,是因为外面山上的山泉水口感好、有养生功能,专门跑到山上取水回来吃。举报反映的“村民现在都是跑几公里到山上背水、拉水吃”的问题与地下水是否污染无关。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 八、平顶山市卫东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50044

**反映情况：**

平顶山卫东区环保局监察大队大队长王艳伟吃拿卡要,利用职务之便勒索企业。为了掩盖,让他内弟在沁园小区星河湾开了个千客香小厨的饭店打掩护,先是给企业设好困难,然后叫企业在他内弟开的饭店内请客,他再喊上有关系的工作人员替企业解决。他的兄弟分别办有腐竹厂和工程卷扬车,他利用手中职权帮他们打掩护联系工程。开原石墨、天宝碳素造假,砖厂偷偷生产。

经调查:王艳卫分管区域内目前没有石材加工企业,原有的4家小塑料造粒作坊已经在2017年度前全部取缔。现有1家还在原空场所生活,其余3家均人去厂空,无从查起。经走访,现生活在

里什么也看不到”情况下空气质量检测条件,待四级以上大风时对粉尘进行检测,用检测数据说明大风天气扬尘对附近环境的影响,并根据检测结果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此次下中雨期间,调查人员在竹园灰场下游河道没有发现反映的“一旦下雨污水横流”现象。

(五)反映的“村民现在都是跑几公里山上背水、拉水吃”问题,不属实。

经对李口镇张店村、东南村走访调查,这两个村已于2003年用上了自来水。走访的群众称:有部分村民跑几公里到山上背水拉水吃,是因为外面山上的山泉水口感好、有养生功能,专门跑到山上取水回来吃。举报反映的“村民现在都是跑几公里到山上背水、拉水吃”的问题与地下水是否污染无关。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 八、平顶山市卫东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50044

**反映情况：**

平顶山卫东区环保局监察大队大队长王艳伟吃拿卡要,利用职务之便勒索企业。为了掩盖,让他内弟在沁园小区星河湾开了个千客香小厨的饭店打掩护,先是给企业设好困难,然后叫企业在他内弟开的饭店内请客,他再喊上有关系的工作人员替企业解决。他的兄弟分别办有腐竹厂和工程卷扬车,他利用手中职权帮他们打掩护联系工程。开原石墨、天宝碳素造假,砖厂偷偷生产,掩护小造粒厂,石材加工这些小作坊,收取“保护费”,利用各种之便帮助环保公司治理

**调查核实情况：**

经卫东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一)成立卫东区人民政府环保督察案件专项调查组

2018年6月16日,卫东区政府成立了由区政府副区长王勇为组长,区纪委监委、区政府办、法制办、环保局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卫东区人民政府环保督察案件专项调查组,成员有:区纪委监委委(8人);王鹏辉、马伟召、李春华、陈广勋、梁海军、郭虎、陈海燕、赵旭,区环保局(2人);李会明、吴刚,区政府办(1人)孙高平,区法制办(1人)郭文斌,调查组对王艳卫的有关问题展开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经过四天紧张的调查,问题基本查清。

(二)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王艳卫,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河南叶县人,身份证号:41040219710815XXXX,大专学历,1993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江苏省镇江市消防支队服役,1996年6月至今在卫东区环保局工作,2011年1月任卫东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至今。其工作管理范围为东环路以东至门楼张,北环路以南至建路路。

(三)调查情况

1.平顶山卫东区环保局监察大队大队长王艳伟吃拿卡要,利用职务之便勒索企业。为了掩盖,让他内弟在沁园小区星河湾开了个千客香小厨的饭店打掩护,先是给企业设好困难后叫企业在他内弟开的饭店内请客,他再喊上有关系的工作人员替企业解决。

经调查:举报信中反映的“王艳伟”应为平顶山市卫东区环保局监察大队副大队长王艳卫。王艳卫内弟胡广专为出租车司机,和千客香小厨饭店无关;妻妹胡小玲经营湛河区千客香小厨饭店,经走访王艳卫分管范围内各企业,未发现有企业在千客香小厨饭店请王艳卫吃饭证据。

2.他的兄弟分别办有腐竹厂和工程卷扬车,他利用手中职权帮他们打掩护联系工程。

经调查,王艳卫大哥王红卫和二哥王二卫均为下岗工人,二人现在合伙从事建筑工地杂活,二人只在卫东区东城国际房地产项目合作过。据东城国际房地产项目负责人证言,双方的合作是通过王红卫粘贴在工地的小广告建立的,该负责人不认识王艳卫,东城国际房地产项目也不在王艳卫管辖区域以内。王红卫和王二卫没有经营腐竹厂。经走访相关企业,企业方面表示王艳卫没有在工作中存在吃拿卡要行为。

3.开原石墨、天宝碳素造假,砖厂偷偷生产。

经调查:举报信中反映的“开原石墨”应为平顶山市开元特种石墨有限公司;举报信中反映的“天宝碳素”应为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王艳卫分管区域内目前只有一家名为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公司的砖厂。平顶山市开元特种石墨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和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公司三家企业均为具有正规环评手续的合法企业,均安装有环保在线监控系统,该设备与市环保局实时联网,其日常生产不存在造假和偷生产的可能性。

4.掩护小造粒厂、石材加工这些小作坊,收取“保护费”,利用各种之便帮助环保公司。

经调查:王艳卫分管区域内目前没有石材加工企业,原有的4家小塑料造粒作坊已经在2017年度前全部取缔。现有1家还在原空场所生活,其余3家均人去厂空,无从查起。经走访,现生活在

原处的原小造粒作坊业主表示,从来没有向王艳卫交过什么“保护费”。经调查组走访王艳卫分管范围内企业,未发现王艳卫收取其所管理企业的“保护费”及其他方面违纪违法证据。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 九、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50046

**反映情况：**

群众来信反映内容和平顶山的大悦城21号楼的房子的下面是配电室,配电室24小时发出嗡嗡的低频噪声,产生电磁辐射危害与低频噪声危害,影响我们家人身体健康的来信内容一致。(即:平顶山的大悦城21号楼的房子下面是配电室,配电室24小时发出嗡嗡的低频噪声,产生电磁辐射危害与低频噪声危害,影响我们家人身体健康)

**调查核实情况：**

经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调查,该小区21号楼1楼西南户地下室是配电室,且配电室内设备正在运行。配电房确实存在低频噪声和电磁辐射隐患,目前低频噪声国家没有相关监测标准,且该配电室设置位置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反映的电磁辐射问题,根据《电磁辐射控制限值》(GB 8702—2014)要求,100kV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变电设施属于豁免管理类,该小区配电房为220V低压,不会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调查组现场要求物业公司加强对该配电室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输配电设施运行情况,防止因配电设施带病运行发现不及时,而加重扰民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 十、平顶山市湛河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60019

**反映情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与黄河路交会处西北角本应是规划的街心花园,却建了一个约4000平方米的固体垃圾收集、压缩、打包的机械化工厂作坊,里面堆满了大量的城市废品,旧纸箱以及医院的一些废弃物。每天大门紧闭,机器轰鸣,每周有数十吨的压缩包用汽车运出。同时产生大量的刺鼻气味,有风天气更甚。2018年4月19日向区环保局和社区办事处反映至今无果

**调查核实情况：**

经湛河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的“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与黄河路交会处西北角本应是规划的街心花园,却建了一个约4000平方米的固体垃圾收集、压缩、打包的机械化工厂作坊,里面堆满了大量的城市废品,旧纸箱以及医院的一些废弃物,同时产生大量的刺鼻气味,有风天气更甚”问题,部分属实。

该废品收购点确实位于开源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方向,紧邻街心花园,占地约1200平方米,主要收购废纸及日常生活废品。现场堆放有大量废旧纸箱及少量塑料瓶,并未发现有医院的废弃物和刺鼻气味。

2.反映的“每天大门紧闭,机器轰鸣,每周有数十吨的压缩包用汽车运出”问题,属实。

该废品收购点每天用叉车把散乱废纸送入打包机挤压打包,打包后经汽车外运,叉车作业及挤压过程中产生噪声。

3.反映的“2018年4月19日向区环保局和社区办事处反映至今无果”问题,不属实。

经查看湛河区环保局及北渡街道办事处值班记录,均未有2018年4月19日群众反映该情况的记录。

**处理及整改情况：**

由于该废品收购点位于城市建成区,与周边发展不相协调,2018年6月17日,湛河区北渡街道办事处对该废品收购点下发了撤离通知,要求其3日内拆除设备、清理货物。6月20日,该废品收购点已拆除设备,清理完毕。

**问责情况：无**

## 十一、平顶山市宝丰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60097

**反映情况：**

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民悦建材公司(位于宝丰县大营镇上李庄村东200米)。1.废气排放超标,严重损害村民身体健康。2.没有任何污水处理设备,场内废水乱流,直排入路边河沟。3.没有任何隔音静音装置制砖机打砖声音巨大。4.粉碎制砖材料时粉尘很大,砖厂老板为逃避检查,总是安排在22:00—次日早上7:00生产粉料。砖厂东边100米处一养猪场的猪被熏死很多,养猪场被迫关闭

**调查核实情况：**

经宝丰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废气排放超标严重损害村民身体健康”问题,不属实。

在正常生产期间的2017年9月10日,民悦建材委托洛洛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隧道窑废气进行监测,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20—2013)。

(二)反映的“没有任何污水处理设备,场内废水乱流,直排入路边河沟”的问题,不属实。

民悦建材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作物肥料;制砖坯原料拌和、脱硫设施运行还需补充新鲜用水。调查没有发现民悦建材有污水外排现象。民悦建材厂区大门西侧,脱硫设施南侧道路没有硬化,且地势低洼,雨后长期存在泥泞现象,并非外排废水所致。

(三)反映的“没有任何隔音静音装置,制砖机打砖声音巨大”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调查,民悦建材制砖在密闭车间进行,生产设备采取有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厂区边界没有明显噪声。2016年3月25日经鲁山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反映的“粉碎制砖材料时粉尘很大,砖厂老板为逃避打击总是安排在22:00—次日早上7:00生产粉料”问题,部分属实。

粉碎制砖材料时确实产生粉尘,但已经过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确实存在夜间生产现象,主要是考虑到电价因素。(五)反映的“砖厂东边100米处一养猪场被熏死很多,养猪场被迫关闭”问题,不属实。

通过走访民悦建材村东2家养殖户和宝丰县大营镇上李庄村委会,均表示不存在因气味猪被熏死现象,更不存在养猪场被迫关闭的情况(附有附近养殖户的证言及村委会证言)。

**处理及整改情况：**

因巡查监管力度不够,发现问题不及时,民悦建材在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情况下2018年以来两次组织开工生产,收到居民举报,经宝丰县环保局2018年6月20日研究,决定对宝丰县环境监察大队三中队副队长岳耀飞给予通报批评。

**问责情况：无**

## 十二、平顶山市石龙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60102

**反映情况：**

平顶山市石龙区关庄村,有家鸿跃焦化厂,排放刺激性气体,往河道里排放废水把鱼熏死

**调查核实情况：</**